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函

地址：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115號

承辦人：陳品好

電話：04-7552009#201

電子信箱：saprinna221@msn.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和實教字第110000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09D0000W_1100000215A00_ATTCH1.pdf)

主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敬請協助轉知，請俞允。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於109年12月31日函發和實教字第1090011246號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請各縣市政府轉知縣市內有相關身份學生。
- 二、因前函所提供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未含私立惠明盲校，私立惠明盲校於110學年度起將成立高職部，本函另提供私立惠明盲校專門安置學校資訊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納入前函所提供之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一併轉知縣市內感官障礙類國三學生與家長。
- 三、私立惠明盲校資訊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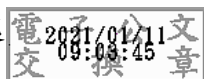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100111



11030201600



副本：本校教務處



裝

訂

線

